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5-101-07001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指定之容器商品輸入責任業者，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牙膏」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8 分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查察，發現該商品確有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核記錄表交予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2962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5-101-07001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補

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 | | | | | |
|-----------------------------|---|---|---|-----------|---|
| 項次 | 1 | | | | |
| 違反法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 | | |
| 裁罰依據 | 第 23 條 | | | | |
| 違反行為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 | | | |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A) |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 停工、 停業 | |
| 環境講習（時數） | 1 | 2 | 4 | 8 | 8 |

環保署 99 年 1 月 8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節錄）

| 圖樣 | 材質 |
|----|---------|
| | 聚丙烯(PP) |
| | 其他 |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表二（節錄）

| | |
|------|---|
| 物品 |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
| 容器定義 | 一、容器係指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 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 、布、箔等包裝者：..... |

| | |
|----------|-----------------------------------|
| | 6、塑膠： |
| | 1.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
| | 2. (2) 聚苯乙烯 (PS) —發泡。 |
| | 3. (3) 聚苯乙烯 (PS) —未發泡。 |
| | 4. (4) 聚氯乙烯 (PVC)。 |
| | 5. (5) 聚乙烯 (PE)。 |
| | 6. (6) 聚丙烯 (PP)。 |
| | (7) 其他塑膠。…… |
|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 …… |
|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
| 責任業者範圍 | …… |
| |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
| |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項次 | 20 |
| 違反法條 | 第 19 條 |
| 裁罰法條 | 第 51 條第 2 項 |
| 違反事實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規定 |

| | |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6 萬元-30 萬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今年 3 月因回收標示錯誤，遭原處分機關罰款 6 萬元，此期間重新與國外廠商確認所有商品的回收標示材質，其中確認此○牙膏的回收標誌應屬 7 號圖樣，故統計各通路發行數量後，重新印製標籤，力求全面更正；訴願人於 7 月 1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舉發通知書後，即赴○○公司確認，查證所有架上的○牙膏共 6 支，5 支為印有或貼有 7 號回收標誌的標籤，1 支則為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牙膏；然訴願人執行更正作業一定是全面執行，不可能遺漏任何一個商品；有可能更正之小標籤遭人惡意撕下，再向原處分機關舉發；有○○公司藥師證明，確有人購買此商品後退貨，隨即此商品遭檢舉；此人為因素令訴願人防不勝防，法律淪為檢舉達人斂財的工具，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牙膏」之容器上，標示正確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3 日稽核記錄表及系爭塑膠容器商品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回收辨識碼更正作業是全面執行，不可能遺漏任何一個商品，有可能更正之小標籤遭人惡意撕下，再向原處分機關舉發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經公告之責任業者應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輸入販售塑膠容器商品「○○牙膏」，屬環保署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依前開規定，訴願人自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始為合法。復查環保主管機關為確保回收體制之流暢運作及有效執行，相關法令對於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種類、業者範圍及各業者應負之回收責任等事項已明確規範，而前揭環保署公告亦已明定應標示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等事項，以為業者遵循依據。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之容器商品輸入責

任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雖訴願人主張本次違規可能係遭檢舉人惡意誣陷，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3 日稽核記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所示，本件原處分機關確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日美公司，當場查獲訴願人輸入販售之系爭塑膠容器商品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部分標示為 5 號（聚丙烯），部分標示為 7 號（其他），訴願人未標示正確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情事，洵堪認定。縱有檢舉人於購買後撕下更正後之貼紙始提出檢舉，然訴願人仍應於重新上架販賣時，確認其所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之回收標誌符合上開法令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量（罰）基準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